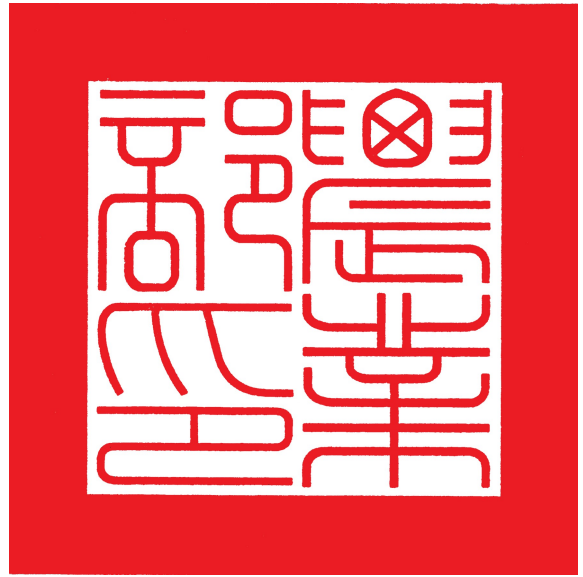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10077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岡山區、路竹區、橋頭區為辦理西瓜及香瓜113年4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岡山區、路竹區：西瓜、香瓜。

(二)橋頭區：香瓜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辦理：

(一)西瓜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6萬2,000元。

(二)香瓜(果樹三)：每公頃救助8萬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5月9日起至5月20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

裝

訂



線